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20號

原告 廖彥榕

訴訟代理人 劉博中律師（法律扶助）

上列原告與被告海安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係屬勞動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（即 $2/3$ ）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之聲明第1至2項請求給付積欠薪資、資遣費、提撥勞工退休金部分，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9,682元（ $39,515 + 4,167 + 6,000$ ）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 $2/3$ ，是原告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333元（ $1,000 \div 3 = 333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；第3項請求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，係屬非因財產權起訴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3,000元，且應與上開裁判費333元分別徵收之，故本件應徵收之第一審裁判費共計為3,333元（ $333 + 3,000$ ）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1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楊千儀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1 日

書記官 劉雅文